



第五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154

国家及其财产的司法管辖豁免公约**第六委员会的报告****报告员：** 卡里姆·梅德雷克先生（摩洛哥）**一. 引言**

1. 题为“国家及其财产的司法管辖豁免公约”的项目是根据大会 2001 年 12 月 12 日第 56/78 号决议列入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的。
2. 在 2002 年 9 月 20 日第 19 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按照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该项目列入其议程并分配给第六委员会。
3. 第六委员会在 2002 年 10 月 22、24 和 31 日及 11 月 5 日第 18、19、22 和 25 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在委员会审议项目期间发言的代表的意见载于有关简要记录 (A/C.6/57/SR.18、19、22 和 25)。在 10 月 22 日第 18 次会议散会后，委员会举行非正式协商，讨论应就项目采取的下一步行动。
4. 在审议项目时，委员会面前有国家及其财产的司法管辖豁免特设委员会的报告。¹

二. 决议草案 A/C.6/57/L.21 的审议经过

5. 在 10 月 31 日第 22 次会议上，第六委员会主席代表主席团提出一项题为“国家及其财产的司法管辖豁免公约”的决议草案 (A/C.6/57/L.21)。
6. 在 11 月 5 日第 25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 A/C.6/57/L.21 (见第 7 段)。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22 号》(A/57/22)。

三. 第六委员会的建议

7. 第六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国家及其财产的司法管辖豁免公约

大会，

回顾其 1991 年 12 月 9 日第 46/55 号、1994 年 12 月 9 日第 49/61 号、1997 年 12 月 15 日第 52/151 号、1998 年 12 月 8 日第 53/98 号、1999 年 12 月 9 日第 54/101 号、2000 年 12 月 12 日第 55/150 号和 2001 年 12 月 12 日第 56/78 号决议，

审议了第 55/150 号决议设立的国家及其财产的司法管辖豁免问题特设委员会的报告，²

注意到只有几项问题悬而未决，

强调适用于国家及其财产的司法管辖豁免的法律应统一明确，

1. 赞赏地注意到国家及其财产的司法管辖豁免问题特设委员会的报告；²

2. 决定特设委员会应在 2003 年 2 月 24 日至 28 日再次开会，作出最后努力，整理商定领域并解决未决问题，以根据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所通过的国家及其财产的司法管辖豁免条款草案³和第六委员会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和特设委员会的讨论情况及其结果⁴拟定一项可获普遍接受的文书，并且就文书形式提出建议；

3. 请特设委员会就其工作结果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4. 决定将题为“国家及其财产的司法管辖豁免公约”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22 号》(A/57/22)。

³ 《国际法委员会年鉴，1991 年》，第二卷，第二部分（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93.V. 9 (Part 2)），A/46/10 号文件，第二章，第 28 段。

⁴ 见 A/C. 6/54/L. 12 和 A/C. 6/55/L. 12；另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第六委员会》，第 30 次会议 (A/C. 6/54/SR. 30) 和更正；同上，《第五十五届会议，第六委员会》，第 30 和 31 次会议 (A/C. 6/55/SR. 30 和 31) 和更正；以及同上，《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22 号》(A/57/22)。另见同上，《第六委员会》，第 18 和 19 次会议 (A/C. 6/57/SR. 18 和 19)。